

越共十二大以来 政治革新的进展及态势研究

徐秦法 秦艺菲

摘要：越共十二大以来，越南共产党和越南政府为防止党内“自我演变”“自我转化”，通过革新党内选举制度、提升社会民众政治参与度、健全和完善反腐败制度体系等一系列政治革新举措，加强了越南共产党自身建设，巩固了越南共产党的执政地位。越共十三大充分肯定十二大以来政治革新取得的成效，同时以“建设廉洁强大的党和政治体系”作为大会主题，明确继续深化党的制度建设，建立纯洁坚强精锐的党；持续推进国家权力制衡，坚定社会主义方向；继续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保障人民主体地位，为越南社会主义建设举旗定向、谋篇布局。

关键词：越南共产党；政治革新；越共十二大；越共十三大

DOI:10.16012/j.cnki.88375471.2021.01.011

越南共产党的政治革新以马列主义和胡志明思想为指引，总结历史和现实经验，遵循执政党建设的规律，从解决最紧迫、最关键的问题入手；把革新的总体目标分解成各个阶段目标，把执政党建设放在首位，从根本上提升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度；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对国家权力运行进行制约。通过改革，越南共产党理顺了执政党、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巩固了集体领导体制，压缩了个人集权空间，有效解决了“改革而不改色”，防止了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趋向，初步建立了与政治制度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越共十二大以来政治革新的进展

越共十二大在越南社会主义革新30周年之际召开，会议明确了政治革新的目标、方向和任务，从革新党内选举制度、提升社会民众政治参与度、健全反腐败制度体系、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层面推动革新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逐步实现了从注重建章立制的外延式发展向注重制度质量和效力的内涵式提升。

（一）革新党内选举制度

越南共产党领导的政治革新，首先以自身的革新为主要“抓手”，着力强调把共产党自己摆进去。党既是政治革新的领导者，也是政治革新的对象。在政治革新进程中注重党内民主

作者简介：徐秦法，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秦艺菲，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南宁530004）。

的推进,不仅对党内高层的选举进行革新,同时针对党内基层干部,也从原本的层层选举变为从广大的基层党员之中直接选举。

1. 实现党内选举民主化

为了最大程度地选举出德才兼备的人才,最大限度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越南共产党把党的事务展现于全体党员面前并接受监督。一是扩大参选主体。通过修改党章,允许党员以党员自荐、组织推荐、党代会推举的途径加入选举阵营,除中央委员会正式委员之外,还设有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一职。在越共全国代表大会上,参会代表将分组对候选人名单进行讨论。候选人的预备人选名单上记载了人选推荐意见,以供其他代表参考,并且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并不受限于是否曾担任越共中央委员会委员或是否是越共党代表。如越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人选中,正式委员为180名,候补委员为20名,相比十一届中央委员,其总人数未变,但候补人选减少至20人,并且第十二届中央委员续任代表人数占总数55%—60%^①。40%—45%的中央委员为新任委员,这表明了越南共产党比较重用新任干部。如在19位越共十二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仅7位原十一届中央政治局委员重新当选,其余12位均为新进政治委员。二是坚持选贤任能。为了筹备越共十二大,越共政治局于2014年5月30日发布了第36-CT/TW号指令,强调人力资源工作必须确保质量,有继承性、发展性,有合理的数量和结构来全面领导,能够满足成功实施各级党代会决议和越共十二大决议的领导要求。这是越共在从基层到中央领导团队选拔工作中提高民主化的重要举措,明确了具体的选拔标准和实施步骤。根据政治局的指示,越共中央组织部于2014年8月18日制定了第26-HD/BTCTW号指导意见,涉及到越共十二大各级人力资源的使用。该指导意见要求从基层党委到中央党委都要充分掌握36-CT/TW指令中的人事工作要求,同时更明确地规定了连选、首选等候选人的政治素质、能力、实践经验尤其是年龄的标准等。为防止人才被埋没,同时防止党员干部不堪重用,越共设立了“请辞”制度——即不在中央委员候选人名单上的人员可以通过举荐参加选举,前提是必须向大会代表提出请辞,如若半数以上大会代表不同意请辞,则有资格参加选举,反之则没有资格进入候选人名单。如在确认越共十二届中央委员候选人资格时,全体代表对包括阮晋勇在内的29名提名候选人进行“请辞”表决,最终阮晋勇因获60%赞同票顺利“请辞”,失去候选人资格^②。三是推动领导干部年轻化。越共在扩大人才网罗的同时注重后备人才的培养,在省部级以下重要领导职位设有储蓄干部,以供择优推选。同时,对于当选干部的年龄大小以及分布情况制定了细致的规划,为干部队伍注入新鲜血液,不断增强越南共产党的战斗力。如十二届中央委员设有年龄分层,即50岁以下、50—60岁及60岁以上年龄人数分别约占总人数的15%—20%、65%—70%及5%—10%,且在职期间年龄不得超过70岁。因此,包括阮晋勇在内的9名十一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因超龄无缘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十三届越共政治局委员中,“除阮富仲、阮春福两人外,其余政治局委员年龄均在65岁以下,其中61岁至65岁的有10人,51岁至60岁的有5人,年龄最小的仅50岁,年龄结构总体合理”^③。

^① 参见越南之声广播电台, <https://vov.vn/chinh-tri/dang/chot-so-luong-200-uy-vien-ban-chap-hanh-trung-uong-khoa-xii-472169.vov>。

^② 参见越共党中央网, <https://tulieuvankien.dangcongsan.vn/he-thong-van-ban/van-ban-cua-dang/quyet-dinh-so-244-qdtw-ngay-962014-cua-ban-chap-hanh-trung-uong-ve-viec-ban-hanh-quy-che-bau-cur-trong-dang-3426>。

^③ 参考消息网,“越共十三大对外传递出哪些信号”, http://www.cankaoxiaoxi.com/world/20210204/2434069_4.shtml。

2. 通过信任投票构建管理和监控机制

越共十大围绕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扩大民主同时强调集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越共党内信任投票制度对于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增强党内民主、解决党内矛盾起到了重大作用。面对新形势下国家政治革新的现实需要，越共在十二大召开之前对党员的监督和管理作出了许多指示、决定和指导意义，特别强调各级党员在行政和社会管理中的信誉问题。其中，越共政治局分别于2013年2月18日通过的165-QD/TW号条例和2014年10月8日发布的第262-QD/TW号条例被视为两个最具体、最全面的文件，有效指导了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信任投票机制对勤恳工作的党员干部给予认可和嘉奖，同时党员可以通过投票结果全面客观审视自己，克服缺点、发挥优点，不断学习锻炼，提高职业能力、政治觉悟、道德素养；对低信任票的党员干部给予鞭策和警示，对顽固不化、不务正业的党员则要求其主动请辞或进行罢免。另一方面，信任投票的结果还作为计划、调动、任命、提名人选、解雇或辞职候选人的参考依据。低信任票数超过50%的领导干部将被考虑从较高职位的计划中删除，并可能安排其他合适的工作；低信任票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者将被要求辞职或退休，安排其他职位，不需要等到任期或工作年限结束。越南第十四届国会产生后，国会的信任投票制度出现收紧，即首次信任投票得票率以72%为基准，信任投票得票率高于72%的高层领导免于任期内每年度的信任投票，而低于72%者则需要继续进行信任投票，接受国会监督。因此，信任投票作为政治制度的创新举措，从多个角度对党员干部进行评估、监督和管理，引导其进行自我检查、自我纠正，防止和反对“自我变质”“自我腐化”，以达到越共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的目的。

3. 探索直选党委领导干部

越南共产党认为，直选与坚持党的领导并不矛盾，而且对于提升党内民主有极大的推动作用。直选还有助于增强党的领导，在高度差额直选机制下，代表不仅要对党 and 上级负责，还必须考虑选民的诉求。2009年颁布实施的《关于在基层党组织全体大会上直接选举常委会、书记、副书记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①开始正式在一些县级以上单位进行试点，至2020年已逐步向不少县级以上单位推进，且个别省份已全部实现县委书记直选。《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基层党员干部应从党员群体之中选取，以此增强党员对于党组织的归属感和活动的参与意识。2009年颁布的《关于省、县党代会直接选举党委书记试点工作的指示》^②要求建立15%—20%的省、县级党委书记的直选试点。然而越共对于省委书记直选的态度逐渐变得谨慎。2019年，越共政治局作出指示，党委书记直选工作可根据各省具体条件来执行，条件不成熟的省可不开展党委书记直选。选举权利不再全部掌握于上级党委，党内选举一切由党员得票数决定。依据中央委员会规定，在特殊条件下不能召开大会和选举的，需要党中央予以指定除外，上级党委或中央委员会皆无权直接指派党员担任干部职务。党员除了拥有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的权利外，在党委书记的直选过程中，当半数以上的党委委员同意参会代表所推荐的候选人，大会将直接对其进行选举；如果半数以上的党委委员不同意时，才需征求上一级党委的意见。此外，候选人需获得半数以上的赞成票方可入选，在名单入选范围

^① 参见法律图书馆网，<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Bo-may-hanh-chinh/Quy-yeu-dinh-220-QD-TW-Quy-che-bau-cu-trong-Dang-112599.aspx>。

^② 参见法律图书馆网，<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Bo-may-hanh-chinh/Huong-dan-24-HD-BTCTW-2009-thi-diem-chu-truong-dai-hoi-dang-bo-truc-tiep-bau-ban-thuong-vu-bi-thu-251878.aspx>。

内的排序末尾有多人同票时,对票数相同者进行重新选举,择其得票数多的一方入选。在入选人数不足规定人数时,由大会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举行选举^①。

(二) 提升社会民众政治参与度

越南在进行政治革新中,极为注重提升人民政治参与以及自由言论的权利。

1. 稳定国会代表人数,规定国会代表类型比例

越南不断更新其国会代表的选举法案,进一步放宽了参加国会代表选举的条件,即不限民族宗教、性别职业等条件,只要年龄要求并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皆可参与国会选举。自政治革新之后,国会的代表人数持续巩固,第八届国会代表人数为496名;第九届为395名;第十届为450名;第十一届为498名;第十二届为493名;第十三届为500名;第十四届为496名^②。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越南国会代表人数虽略有浮动,但基本处于稳定状态,最大限度保障了社会各群体拥有参与政治的权利。国会在巩固参选基数的同时,对代表特定社会群体的国会代表所占比例提出明确规定,以此来保证社会各个群体在国会之中都有一席之地。国会代表的标准和结构在第一届国会尚未有具体的法律规定,但其中已经有女性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和非党派人士代表的存在。2015年新颁布的《国会代表选举法》则对少数民族和女性代表分别做了18%和35%的规定,进一步保障了少数民族和女性参与政治的权利。越南第十四届国会选举产生的496名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86名,女性代表133名,党外人士21名,分别占比17.34%、26.81%和4.23%,充分体现了越共高度重视国会代表中各群体的结构优化问题,不断增强国会的公平性和民主性。

2. 征求民意投票

随着政治革新稳步推进,越南人民对获取权力、公共资源分配等问题越来越重视。2016年越共十二大报告强调:“继续发挥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必须充分、严肃实行民主”“将直接民主和代表民主具体化,并提高其质量”“体制化并执行好‘民知、民论、民做、民监督’的方针”^③。越共在对民意进行测评的同时,对测评结果也愈加重视,通过民意测评收集总结人民对国家大事的看法。2015年,国会通过了具有“全民公投法”性质的《征求民意法》^④,并于2016年7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颁布的主要目的是要求国家组织民众对重大国事进行投票表决。该法规定受众是全体越南公民以及社会组织、机构和单位等,并对可进行投票表决的事务范围、组织投票的日期和流程、监督民意进程的组织和经费来源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缜密的规定。

《征求民意法》虽然对举行民意征求投票设置了很多限制,如对《宪法》的征求民意必须至少达到三分之二赞成票才具有执行价值,但是越南从法律上保障民众否定《宪法》某些条文的权利,则充分体现了对民意的尊重,尤其是“关于国家主权、领土和直接影响国家利益的国防安全、对外关系的特别重要问题”“对国家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济社会特别重要问题”^⑤

^① 参见法律图书馆网,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Bo-may-hanh-chinh/Huong-dan-24-HD-BTCTW-2009-thi-diem-chu-truong-dai-hoi-dang-bo-truc-tiep-bau-ban-thuong-vu-bi-thu-251878.aspx>。

^② 参见越南国会网, <https://quochoi.vn/70qhvn/lichsuQHVN/Pages/QHVN-qua-cac-thoi-ky.aspx>。

^③ 侯尚宏等:《越南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下),载《南洋资料译丛》2017年第1期。

^④ 参见越南政府网, http://vanban.chinhphu.vn/portal/page/portal/chinhphu/hethongvanban?class_id=1&_page=1&mode=detail&document_id=183213。

^⑤ 李碧华:《越南征求民意法》,载《东南亚纵横》2016年第1期。

的征求民意达到一半以上赞成票即具有执行价值。

3. 广泛征集人民群众意见

越共从最初在党内公布修宪草案、政治草案，到现今在全国范围内公布，实现了广泛汲取党内外意见并对越共各项草案进行重大修改和完善。越共在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将草案提前三个月公布，以供广大民众建言献策。越共将包括《政治报告》《越南 2016~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党章实施总结报告等在内的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及政治局的各项决议草案、越共十二大各项文件草案以网上公开征集全民意见的形式，广泛汲取党内外意见，集中各方智慧，做到自上而下，再自下而上，最后由文件起草小组结合 2600 万条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交大会审议。

越共十三大召开前夕，祖国阵线及各政治社会组织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向人民征集对越共十三大相关文件草案的意见，具体包括“越共十三大政治报告草案；关于落实《2011 至 2020 年十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制定《2021 至 2030 年十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情况的总结报告草案；2016 至 2020 年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落实情况和 2021 至 2025 年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方向报告草案；党建和党章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等”^①。越共通过数百场会议、研讨会、座谈会以及线上等形式，广泛征集人民意见，集中全民智慧，凝心聚力，营造了社会各种力量、各种成分参与国家主张、政策、体制决策的良好氛围，使民主作为社会发展的动力得到更充分的彰显。

（三）健全和完善反腐败的制度体系

从 1986 年越共六大到越共十二大的 30 年里，反腐始终是越南共产党的关键性工作。

1. 为反腐立法，使反腐有法可依

越南从 1986 年革新开始，相继出台了大量反腐相关法律法规，以健全规章制度。1996 年越南国会颁布了《反腐败法草案》，明确规定了各种腐败行为的法律界定及相应惩处方式，标志着越南反腐败斗争进入制度化阶段。为及时遏制伴随经济高速发展出现的贪污腐败新情况、新问题，《反腐败法草案》分别于 2005 年、2012 年、2017 年进行了重大修正，完善和健全国家管理和社会管理机制、越南高级官员个人财产申报制度等，以保障越南反腐败斗争有法可依。2005 年 11 月，越南国会制定的《申诉控告法》明确规定：“人民群众有权向有关党政部门、群众组织控告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控告人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还可向上一级部门申诉，甚至可向法院起诉，这样就使人民群众揭发、控告腐败现象获得了法律的保护，使民告官有法可依。”^② 2016 年 12 月越共中央政治局签发 55-QD/TW 号规定^③，严禁党员干部在“各大会、会议前中后期或各大节日纪念活动、开学散学、干部选拔任用、军衔晋升、工作调动之际举行各种交流、联欢和庆祝活动”，防止借机“聚餐、接受和赠送礼物”，以立法的形式实现反腐纵深化。为展开全方位、深层次，更具可操作性、实效性的反腐实践，越南国会将《反腐败法修正案》纳入越南十四届国会第四次会议工作计划中，并将草案在第五次会议上递交国会审议通过。

^① 越南共产党电子报，<https://cn.dangcongsan.vn/news/>自 10 月 15 日起对越共十三大文件草案进行意见征集-560946.html。

^② 陈明凡：《越南政治革新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77 页。

^③ 参见越共党中央网，<https://tulieuvankien.dangcongsan.vn/he-thong-van-ban/van-ban-cua-dang/quy-dinh-so-55-qdtw-ngay-19122016-cua-bo-chinh-tri-ve-mot-so-viec-can-lam-ngay-de-tang-cuong-vai-tro-neu-guoc-cua-2582>。

2. 革新反腐机制，增强反腐力度

越共十二大报告将“加强建设廉洁、坚固、强大的党，提高党的领导能力、执政能力和战斗力”^①放在任务首位。一是改革中央反腐工作指导机构。2016年3月，越南共产党再次对中央反腐败指导委员会进行人事调整与优化，形成了以阮富仲为委员会主任，包括党、政、军、群以及大量政治局委员在内的联席机构，为反腐提供人事和机制保证，加强党对反腐，尤其是特大贪污腐败和经济案件的全面指导。2017年中央反腐败指导委员会的8个监督检查工作组分赴20个省份展开查处、指导、跟踪、督办，加强对舆论高度关注的腐败案件的督导。2018年8月，中央反腐败指导委员会第14次会议召开，总书记阮富仲在会议上指出，“指导委员会应重视提高工作质量，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打好反腐败攻坚战”^②，以有效增强腐败惩治力度。此外，充分发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政府监察部门的党内纪律监督和检查工作。越共十二大以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和完善了党的检查、监督和纪律规定，党员纪律处分规定，财产申报规定等多项规定；2018年初，越南政府对监察部的职能、任务和权限做了调整，以完善其监督职能。二是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及权力监控机制。2018年越共十二届七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建设有素质、有能力、有威信能够胜任工作的干部队伍尤其是战略级干部队伍”的决议，制定了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权力监控机制，并选拔了610名参与党和国家问题决策的战略级干部，以期建设一支有能力、有水平、有声望的干部队伍。

3. 深化公权力运行公开透明机制

越南共产党章程规定：“越南共产党是执政党，尊重、发挥人民当家作主权利，并接受人民的监督。”^③越共十二大以来，越南共产党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和推进公权力运行的公开透明，保护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保证政府权力的依法行使，确保政府和各级行政机构更好地服务于人民和企业。一是实行干部公职财务收入申报制度。2012年越南第十三届国会第四次会议以94.98%的高票通过了《反腐败法》的第三次修正案。该修正案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了越南高级官员个人财产申报、申报人的权力与责任、申报手续及程序，以限制官员个人财产增加。2018年越南国会对原《反腐败法》做了补充和修改，《反腐败法》（修订案）已于2019年7月实施。《反腐败法》（修订案）对财产和收入申报对象做了明确规定并扩大了适用范围；增加了财产和收入申报的种类；明确规定了财产申报的时间和方式；加强了腐败案件的问责制；具体规定了腐败官员的责任追究。可见，新版《反腐败法》要求更加严格，规定更加细化、具体。虽然副处级以上公职干部仅在单位考核会议上公开个人财务收入，不需要向社会公开，但是公职干部财务收入申报制度使官员所贪腐的财产无所遁形，有效抑制了腐败现象的发生。二是公开国家财政预算和使用情况。国家财政的预算、国家批准的预算、来自组织或个人的赞助、获国家财政支持的项目和基金，以及税务机关、海关及其他收费机关等涉及国家财政支配和收入的单位组织，都需向群众公开详细的收支明细、财款的具体使用去向，便于人民监督，保证国家财政皆用于国家和人民的生活发展。此外，国家高层领导干部同样需要公开财政预算使用状况。如越共总书记阮富仲于越共十二届十一中

^① 《越南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世界出版社（河内）2017年版，第21页。

^② 越南共产党电子报，<http://cn.dangcongsan.vn/news/越共中央反腐败指导委员会第14次会议召开494337.html>。

^③ 刘洪才主编：《当代世界共产党党章党纲选编》，当代世界出版社2009年版，第307页。

全会提议，对当年前九个月的国家财政收入进行分析^①，并对2019年全年财政预期进行评估，以此对2020年的各项政策制定进行预设；政府总理阮春福也出席2019年国家财政预算工作总结会议^②，并在会上要求财政部和计划与投资部共同推进工作进度；国会将在第十四届国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国家财政报告预算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通过，越南媒体对此进行全程实时报道。

4. 运用新闻媒体，拓宽反腐渠道

越南共产党注重发挥新闻媒体在反腐斗争中的作用，重视倾听广大人民群众在反腐败建设中的意见。1999年越共八届六中全会首次提出新闻传媒应是四大社会监察系统之一，并在反腐斗争中加强与新闻机构的配合。同时，开通了政府监察部网站^③、中央反腐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网站^④，及时向公众公布和解读越南共产党和政府颁布的最新反腐法律法规，让广大网民群众及时掌握与反腐有关的政策、信息。《2016年新闻法》^⑤明确规定了媒体在社会活动中，特别是在反腐败活动中的功能和任务。2018年《反腐败法》进一步明确规定新闻媒体“防备和打击违法行为和负面社会现象”的合法化：“1. 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应当与腐败行为作斗争，对预防惩治腐败活动和腐败案件进行报道。2. 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有权要求主管机关、组织、单位和人员提供与腐败行为相关的信息。受理要求的机关、组织、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新闻法》的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提供信息。3. 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在对预防惩治腐败活动和腐败案件进行报道时，应当客观、诚实，并遵守《新闻法》的规定和行业道德规范。”^⑥此外，越南政府积极利用新媒体拓宽反腐渠道，鼓励新闻媒体加大对腐败现象的公开报道力度，组织广大网民参与到腐败行为监督和揭露的行列。随着新闻媒体与公众参与监督、报道、举报腐败的力度不断加大，越南反腐的范围也从党内逐步扩展到经济社会各领域。其中越南《青年报》《年轻人》等媒体在揭发腐败案件、实名举报高级官员贪腐等监督工作中首当其冲，牵出了不少贪腐案件，推动越南反腐取得巨大成绩，坚定了广大人民群众对越南共产党开展反腐的信心。

二、越共政治革新的发展态势

越共十三大的召开为其推进政治革新总结了经验，也明确了发展方向。越共十三大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对越共十二大决议落实情况给予了高度肯定，如“在越南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任期内，全党、全民和全军齐心协力、努力拼搏，出色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并取得了重大突破，硕果累累”^⑦。会议还肯定了35年来革新路线的正确性和创造性，系统回顾了

^① 参见越共党中央网，<https://tulieuvankien.dangcongsan.vn/van-kien-tu-lieu-ve-dang/hoi-nghi-bch-trung-uong/khoa-xii/phan-bieu-cua-tong-bi-thu-chu-tich-nuoc-nguyen-phu-trong-be-mac-hoi-nghi-lan-thu-muoi-mot-ban-chap-han-trung-uong-3502>。

^② 参见越南财经时报，<http://thoibaotaichinhvietnam.vn/pages/nhip-song-tai-chinh/2020-01-09/thu-tuong-nguyen-xuan-phuc-du-hoi-nghi-trien-khai-nhiem-vu-tai-chinh-ngan-sach-nam-2020-81330.aspx>。

^③ 参见越南政府监察局网站，<https://thanhtra.gov.vn/>。

^④ 参见越南之声广播电台网，<https://vov.vn/chinh-tri/ra-mat-trang-thong-tin-dien-tu-ve-phong-chong-tham-nhung>。

^⑤ “越南2016年新闻法”，<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Van-hoa-Xa-hoi/Luat-Bao-chi-2016-280645.aspx>。

^⑥ 柳兴洪：《越南反腐败法》，载《南洋资料译丛》2020年第3期。

^⑦ 越南网，<https://zh.vietnamplus.vn/真抓越共十三大决议落实见成效—打造繁荣幸福的越南/134811.vnp>。

革新开放存在的问题并确立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

(一) 继续深化党的制度建设, 建立纯洁坚强精锐的党

越共十三大会议把“建设廉洁、强大的党和政治体系”^①放在首要位置, 由此表明, 越南共产党将继续深化党的制度建设, 建立纯洁坚强精锐的党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阮富仲于2021年2月1日越共十三大新闻发布会上强调:“反腐败工作不断进行, 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 反腐败不分在职不在职, 反腐败无禁区。”^②越南共产党作为持续推进政治革新的领导者和政治革新的对象, 将继续以自身建设为主要“抓手”, 努力在政治、思想、道德、组织和干部方面建设成为强大的党, 以进一步巩固革新成果。

一是不断巩固和健全“不能贪的预防机制”。越南共产党明确表示将进一步厘清各级党委、党组织、地方政府以及各机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在防治贪污腐败中的具体职责, 做到边界明确、职责分明。发挥越共中央反腐指导委员会对反腐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尤其是加强对特大、重大贪污腐败案件的指导、起诉、追查和审判工作, “以便完善相关的政策和规定, 及时填补政策漏洞, 做到‘不能腐败’尤其是完善关于控制权力、追究责任人责任、加强公职人员的财产和收入监督等方面的规定”^③。加强越共中央纪律委员会和政府监察部门对全体党员的纪律监督和检查工作, 制定和完善检查、监督、纪律处分等各项规定。政府监察部门将加强对防治腐败法律规定落实的组织和指导, 加强对省部级以上部门执行防腐工作的监察等。

二是持续加强“不敢贪的威慑惩治机制”。越共多次会议均强调包括和平演变、贪污腐败等问题在内的“四大危机”对建立纯洁坚强精锐的党的严重危害性。《决议》也提出“不断建设与完善廉洁、健康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提高公开透明度, 完善可问制; 在加强监管检查的同时强化纪律作风建设”^④。由此可见, 越南共产党将继续完善党内规章制度, 增强党的纪律约束, 对于涉及到贪污腐败问题的党员干部, 将依据党章和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根据腐败现象的新特征, 修订和完善法律法规, 明确界定腐败的类型、程度及处理结果, 为威慑和惩治贪污腐败加强法律保障。强化各级党委主要领导人责任, 加强对腐败行为的党内处分和法律制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和权力监控机制, 加强建设有素质、有水平、有威望的干部队伍, 严厉打击公权力异化、思想腐化变质的党员干部, 提高发现和处理腐败案件的效率。

三是继续完善“不必贪的保障机制”。越南共产党将继续加强党员干部理论和思想道德教育, 加强学习和践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胡志明思想, 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精神修养, 防止自我演变和自我蜕化。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 遏制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和道德作风蜕化现象。加强党员干部的领导能力和管理能力, 加强德才兼备干部队伍建设, 推动建设精简、有力, 廉洁稳健的政治体系组织机构。继续改革公务员薪酬政策, 推动高薪养廉, 根据社会总体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公职人员工资待遇, 科学透明地建立国家薪酬政策体系, 挤压公职人员为了维持生活而贪污受贿的空间, 进一步预防、打击腐败现象, 让

^① 越共党中央网, “越共十三大开幕会: 全面同步推进革新事业,” <https://cn-daihoi13.dangcong-san.vn/news/story-1424>。

^② 越南网, <https://zh.vietnamplus.vn/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反腐败是一场长期艰难和激烈的斗争/134807.vnp>。

^③ 越南网, <https://zh.vietnamplus.vn/越南书记处常务书记陈国旺内政部门要做好参谋助手—使反腐败工作继续成为越共十三大的突出成果/133649.vnp>。

^④ 越南网, <https://zh.vietnamplus.vn/狠抓越共十三大决议落实见成效—打造繁荣幸福的越南/134811.vnp>。

贪污腐败行为无更多藏身之处。越共十二届七中全会为预防腐败提出“从2021年起,对整个政治体系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员、武装力量统一实行新的薪酬制度”^①。此外,越共将进一步完善公职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消除公职人员的后顾之忧,“远离物质和欲望诱惑”,与薪酬政策一起为防止腐败提供“不必贪”的机制保障。

(二) 持续推进国家权力制衡, 坚定社会主义方向

越共十三大《决议》指出:“坚定不移地创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胡志明思想; 努力实现民族独立与社会主义目标。”^② 越南国情较为复杂, 在历史进程中受到美国“三权分立”、法国“左右共治”和南北分立等影响, 加之其本身宗教林立、民族众多, 越南共产党将继续推进国家权力制衡, 以坚定社会主义发展方向, 保持其政治稳定。

一是继续加强“五马并驾”的政治协商与制衡。越共十三大《决议》提出:“重点把握和处理好各大关系, 其中关注社会主义方向。”^③ 可见, 越南将继续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 继续创造性地将国家权力“一分为五”, 即总书记、国家主席、国会主席、政府总理、祖国阵线, 持续推动完善“边界清晰、职责明确, 权力相互渗透”的制约机制。总书记主管党务并兼任中央军委主席一职, 保证国家发展在党的路线上坚定不动摇; 国家主席对内主管各种奖章、荣誉称号等奖励的授予权, 国籍的管理权, 人民武装力量的管控权, 对外掌控全权大使的任免、选派和召回以及以国家名义决定是否加入国际条约; 政府总理主管政府对于法律、政策的实施, 政府职权范围内国际条约的签订以及通过媒体向人民通报国家重大事务; 国会拥有立法权、立宪权以及对国家重大事务的决定权和最高监督权, 是人民的最高代表机关, 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祖国阵线主要负责为人民权益争取保障, 同时动员人民实行自身权利并遵循党和国家的规定, 对党和国家行为实施监督以及负责人民的外交活动。

二是继续按照民主、透明、统一和团结的原则, 促进社会民主, 确保越南共产党的社会领导地位。越共十三大《决议》指出“完善法律、机制、政策体系,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和人民当家作主权益”^④。越南社会主义革命的首要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掌握制度, 这清楚地表明了制度的实质。随着政治革新的不断推进, 这种意识不断得到补充、发展和深化, 并扩展到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总结自第七届代表大会至第十二届代表大会期间, 尤其是《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国家建设纲领(1991年)》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国家建设纲领(2011年补充和发展)》的宝贵经验, 越南共产党始终以“人民认识, 人民讨论, 人民做, 人民检查”为座右铭, 逐步完善并推动社会生活民主化, 同时以民主化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和动力。越南共产党申明:“越来越多地意识到使整个社会生活民主化的作用, 必须逐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逐步阐明社会主义民主与一元政治的关系, 确保党的唯一领导地位; 阐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国家的关系, 市场经济发展、国际经济一体化对我国民主发展的要求和影响。”^⑤ 实践表明, 越南正在努力建立社会主义民主, 使人民成为国家新发展阶段的基本行政和社会管理力量。经历了领导越南革命的实践, 特别是在复兴越南的过程中, 越南共产党对民主的认识已变得越来越清晰, 必将进一步推进越南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

① 越南网, <https://zh.vietnamplus.vn/越共十二届七中全会关于薪酬制度改革的决议颁布/80632.vnp>。

② 越南网, <https://zh.vietnamplus.vn/狠抓越共十三大决议落实见成效—打造繁荣幸福的越南/134811.vnp>。

③ 越南网, <https://zh.vietnamplus.vn/狠抓越共十三大决议落实见成效—打造繁荣幸福的越南/134811.vnp>。

④ 越南网, <https://zh.vietnamplus.vn/狠抓越共十三大决议落实见成效—打造繁荣幸福的越南/134811.vnp>。

⑤ [越] 范文德:《当前越南一党领导下的民主实施》, 越南国家政治出版社2019年版, 第65—66页。

程序化。

三是健全质询与信任投票制度。越共将继续健全质询制度，以加强对政府官员的制约，提高质询过程的透明度。质询所采用的“快问—简答”方式已经被认可，被质询官员须当场进行回复直到国会代表满意。被质询官员作出的承诺须在下一次质询会议上报告兑现情况，保证承诺落到实处。媒体可进行全程直播，所有民众可以直观地了解官员是否称职，也可以了解到本届国会代表是否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完善国会的信任投票机制，以形成对政府官员的威慑。对信任测评中获得“低信任投票”票数较多的官员进行信任投票，所有国会代表将对被信任投票官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等进行讨论，并根据投票结果罢免不信任票数较高的官员。

（三）继续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保障人民主体地位

越共决心在社会所有活动中继续实行民主，把保障人民主体地位作为政治革新的中心任务，维护人民依法享有参政议政、监督政府行为的权利，“决不让那些不符合标准，不具备能力的人进入国家机关，以免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①。

一是持续巩固人民对党和政府的质询。阮富仲在越共十三大会议上指出：“选举产生代表500万党员，符合各种标准，品德好、能力强，足以担负党和人民交付的任务，由200名委员组成的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②，这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民主和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优越性。自国会质询制度实施至今，质询问题涉及政治、经济、教育和工业等各个领域，人民通过质询对国家政策实施进行全面了解和监督。今后越南将会更加重视民意测评结果，在充分参考人民意见的前提下对政府官员作出质询，确保党和国家干部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二是持续发挥祖国阵线监督作用。越南祖国阵线是群众实行人民监督的另一重要渠道，祖国阵线把各阶级、阶层、民族、宗教的广大民众团聚在党的旗帜下，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奋斗。祖国阵线本身是由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组织组合而成，既是参加者，也是领导者，担负着社会论证和监督职能。越共十三大提出“秉持‘团结—民主—纪纲—创新—发展’的方针”^③，其中“团结”“民主”作为越共未来工作的两条主线，主要体现在发挥越南祖国阵线等社会团体的监督作用，以增强公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因此，越共将继续完善法律法规，“尊重祖国阵线和各人民团体的自主性，积极支持其活动，倾听他们的意见。党和国家为祖国阵线和各人民团体独立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使其充分发挥好社会监督和社会反辩的作用”^④，进一步推动公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三是进一步畅通民众发声渠道。越共十三大《决议》明确指出：“大力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弘扬民族人性，凝聚民族团结力量，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发扬社会主义民主。”^⑤只有继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更好地凝聚民族团结大力量，实现国家发展目标。而畅通民众发声渠道，正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越南早在2006年的《新闻法》中就规定记者有义务反映出民众的真实诉求，越共今后还会继续为国内人民拓展媒体监督途径，维护公民在新闻

^① 越南政府门户网站，“总书记、国家主席阮富仲主持全国干部会议，”<http://baochinhphu.vn/Thoi-su/Tong-Bi-thu-Chu-tich-nuoc-Nguyen-Phu-Trong-chu-tri-Hoi-nghican-bo-toan-quoc/393879.vgp>。

^② 越南网，<https://zh.vietnamplus.vn/越共十三大的成功激励全党全民族跨入新发展阶段/134915.vnp>。

^③ 越共党中央网，“越共十三大开幕会：全面同步推进革新事业，”<https://cn-daihoi13.dangcongsan.vn/news/story-1424>。

^④ 越南政府网，“越共中央委员会，越共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草案），”<http://baodientu.chinhphu.vn/UploadedVGP/nguyenductuan/20100915/Du%20thao%20Tiep%20tuc%20nang%20cao.htm>。

^⑤ 越南网，<https://zh.vietnamplus.vn/狠抓越共十三大决议落实见成效—打造繁荣幸福的越南/134811.vnp>。

媒体上针对国家大事和党的政策规定进行评论和提供建议的权利，保障人民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党和政府的行为进行公开讨论和批判，以“克服领导指导和组织落实工作中的不足”^①。

四是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制度。越共十三大《决议》指出，“提高人民群众对党、国家、社会主义的信任度”^②。为此，越共将继续坚持“民知、民谈、民做、民检和民享”方针，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保障公民具有亲身参与、体验基层日常运行工作的权利，并对民众监督的权利予以保障和提升。对国家机关和基层领导干部的任命需要经过民众的投票评议，并且民众对直接接触的政府官员和领导具有投票罢免权，基层政权机关的财政运行和各项事宜的处理结果都须接受人民的监督，具体信息须向人民公示。在每年召开的基层党组织群众大会上，民众有权在会议上对领导干部一年以来的政绩和作风进行讨论，参会的领导干部须对自身一年来的工作进行反思，对人民群众所提问题进行回复、检讨，并虚心接受群众的意见。

结语

越南实行政治革新 30 多年来，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均取得了显著成效，越南政治与社会也随之发生了深刻变化。越共十三大的召开明确继续坚持既定的政治革新方向，“提升党的领导能力、执政能力和战斗力”“建设廉洁强大的党和政治体系”“提高人民群众对党、国家和社会社会主义的信任度”，表明了越共政治革新的决心和信心。2030 年是越南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2045 年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建国 100 周年。越南革新事业的推进要确保党内政治与社会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必须排除内部既得利益集团等各种势力的干扰，应对国外敌对势力的肆意破坏。为此，越南共产党将面临严峻考验，越共政治革新任重而道远。

(责任编辑：春风)

^① 越南共产党电子报，<https://cn.dangcongsan.vn/news/越共十三大正式落下帷幕：表决通过大会决议-569023.html>。

^② 越南网，<https://zh.vietnamplus.vn/狠抓越共十三大决议落实见成效—打造繁荣幸福的越南/134811.vnp>。